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蔡玉嬌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2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信箱：joyce@linux.art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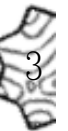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30000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03P000189_1130000790_113D2000134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活動」實施計畫暨申請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並踴躍參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由教育部指導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承辦及本館協辦，目的在透過徵選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優勝團隊，帶領學生至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演出，集合全國北、中、南特優團隊共襄盛舉一同演出，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，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摩機會。
- 二、本（113）年3月18日計畫公告，報名收件時間為即日起至4月12日截止，遴選結果5月1日將公告於本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，歡迎本年度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特優之團隊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計畫獲遴選之學校團隊，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- 四、報名請逕至本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 (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>)



gov.tw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 ，選擇補助案類型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點【我要申請】，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→點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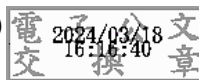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以下單位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：02-2311-0574轉111蔡小姐；國立南科國

際實驗高級中學：06-505-2916轉2012張老師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